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2號

原告 李永明

被告 李永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及其基地即同區段646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之利益為準。參照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，以單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083元（含土地）較為符合系爭房地，佐以建物面積（含附屬建物）為80.85平方公尺及原告應有部分1/2（見調字卷第27頁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703,280元【計算式：141,083×80.85×1/2=5,703,28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5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